

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第一屆里長選舉區候選人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党	學 歷	經 歷	政 觀
1		鄭世寶	52年7月13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桃園縣立竹圍國中畢業	海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海湖守望相助隊分隊長。山腳國中家長會委員。海湖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桃園縣第一獅子會2013-2014年會長。	一、落實急難救助：積極服務，強化急難救助功能。 二、改善環境整潔與消毒，落實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。 三、警民聯防：守望相助、共同打擊犯罪。 四、關心理民健康：舉辦健康健診活動。 五、落實活力社區：舉辦休閒文康活動，凝聚向心力。
2		王家慶	63年5月21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海湖國小畢、山腳國中畢、大興高中畢。	海湖國小家長會第二十一、二十二屆家長會會長山腳國中一〇一年顧問。現任海湖里里長。桃園區漁會第十五屆代表、第六十六屆監事。福海宮顧問。樂天宮一〇三年委員、中義宮委員。開南大學就學中。	家慶的政見： 一、定期與社區管委會意見交流、傾聽大樓住戶聲音。 二、關懷弱勢家庭，獨居老人等。 三、落實路平，燈亮、水溝通，固定消毒。 四、服務找得到。 五、建設看得到。 六、回饋拿得到：將海湖里回饋金，實質落實回饋到每個人身上，不分大小漢。
3		徐式甫	45年7月6日	男	臺灣省桃園縣	無	海湖國小 南崁國民中學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會員 海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海湖國小、山腳國中中文教基金會董事 長生電力協進會海湖辦事處主任 中正機場回饋金審查小組 徐氏宗親會理事 第十七、十八屆海湖村村長 九十八年榮獲內政部全國特優 村長表揚	1.爭取林口發電廠建廠回饋金發放現金。 2.受理民衆即到即辦業務並接受二十四小時行動電話服務。 3.爭取開設公有土地、河川淨灘地作為社區休閒運動公園及村民集會所。(如地景公園) 4.爭取中正機場噪音補助費發放現金落實家戶，現有政策作修正。 5.延續中正機場回饋金補助學生就讀海湖國小、山腳國中營養午餐免費。 6.延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：生育、喪葬、子女教育補助金、老人自強活動全額補助、中低收入戶歲末慰問金、急難救助金。 7.加速推動村內基層建設，如：路基穩固、老舊橋樑、積水改善、路燈照明之各項改善工程。 8.爭取金海街區域大排水六千萬整治經費。 9.爭取中洲街水溝加蓋拓寬工程。 10.打通桃新公路接中洲街。 11.更新新社區巡守隊之巡邏車維護隊員生命安全。 12.規劃漁貨交易市場假日作為市集中心。 13.推動社區教育、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，開啟親子成長及成人各種講座以及加強文化建設。 14.定期邀請鄰長、村務幹部及地方士紳共同召開年終業務檢討會，規劃地方發展。 15.設置老人關懷據點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居住於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2.原住民遷出之特聘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影視器材刺探選舉票數；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闖選後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為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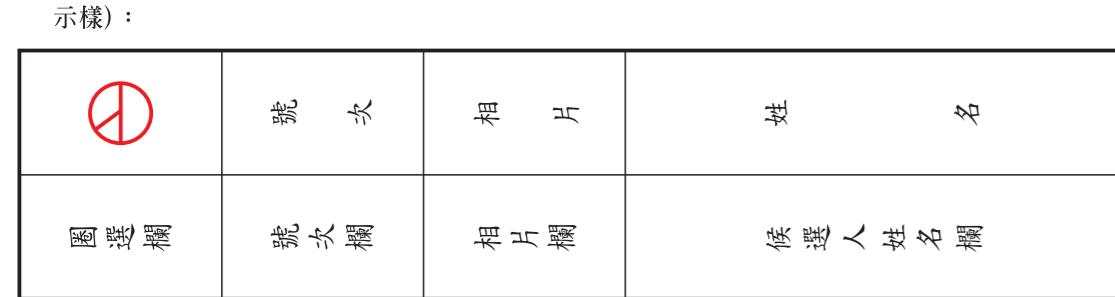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倒置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票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)：



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藍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印直標及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二字。

4.平原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印直標及圓圈內加印「平原地原住民」二字。

5.原住民區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會附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選舉人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汗染致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8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犯處罰(徇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二十九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為謀取不正利益，公然聚眾，以暴製壞社運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於手實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其配偶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民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充減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意圖利潤，包覽第一、二項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遭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選舉人或被選舉人之行為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